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1 根据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实际受理情况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青岛市起运的需开展现场核查的大件运输车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流动称重。核查内容包括：货物重量、装载方式与车型选配是否合理、申请路线是否清晰准确、货物是否可以解体分载、车货实际数据与申请信息是否准确一致、货物加固措施是否牢固有效、车辆提醒警示标志是否清晰规范、护送方案是否完整齐全、相关运输委托协议等是否真实完备、动态监控终端是否运行完好等、车货实际位置等。

2.2 配合各区（市）按时上传反馈核查结果并出具核查报告。

2.3 服务成果提交

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核查及流动称重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驻场服务。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现场驻场服务无法解决时，应提供其他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场支撑。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的要免费提供应急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